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佔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22%，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5~7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7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以上，2 位在 31~40 歲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對會計及財務專業，女性董事比率維持目標為 20% 以上，獨立董事達 30% 目標以上已在本第七屆董事會增加一名會計及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

給予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以達成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